

法律培训用书

JIANSHI GONGCHENG ANQUAN SHENGCHAN GUANLI TIAOLI SHIYI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释义

主编 张 穹



297.5

中国物价出版社

法律培训指定用书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释 义

主 编 张 穹

中国物价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释义/张穹主编.

- 北京: 中国物价出版社, 2004.1

ISBN 7-80155-665-8

I. 建… II. 张… III.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

- 施工管理-条例-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2.5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01438 号

书 名: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释义

主 编: 张 穹

责任编辑: 胡超平 组织策划: 张永军 责任校对: 郭佳/国顺

出版发行: 中国物价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2 号院 3 号楼 (100837)

电 话: 编辑部 (010) 68012468 读者服务部 (010) 68022950

发行部 (010) 68021338 68020340 68024335 68033577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怀柔红螺福利印刷厂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1

字 数: 280 千字

版 本: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55-665-8/D·82

定 价: 25.00 元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释义

编写组

主 编 张 穹
国务院法制办副主任

编写成员 张 穹
王振江
左 力
徐 元

组织策划 张永军

责任编辑 胡超平

责任校对 郭佳/国顺

装帧设计 张宇澜

编写说明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已于 2003 年 11 月 12 日经国务院第 2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3 年 11 月 24 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签署国务院第 393 号令,自 200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公布与施行,对于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了配合、帮助广大干部、群众学习、贯彻、宣传《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我们编写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释义》一书。本书由国务院法制办副主任张穹主编,由国务院法制办农业资源环保法制司王振江、左力、徐元等直接参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审查和修改工作的同志共同编著。在编著过程中,我们坚持以准确地反映立法宗旨和法规条款内容为最基本要求,对每个条款的释解努力做到阐述全面、准确。我们相信,该释义的出版,将会给广大读者进一步学习、宣传、贯彻和实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提供有益的帮助。

本书由《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文书,《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释义,典型案例评析,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部分组成。既可供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工程建设从业人员法律培训学习使用,也可作为法律工作者及广大公民学习研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重要参考用书。

由于时间仓促,更囿于水平,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建设部政策法规司、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与行业发展司提供的大量资料,在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写组

2003年1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	(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
第一章 总 则	(5)
第二章 建设单位的安全责任	(6)
第三章 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及其他有关单位的 安全责任	(7)
第四章 施工单位的安全责任	(9)
第五章 监督管理	(13)
第六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15)
第七章 法律责任	(16)
第八章 附 则	(21)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释义

第一章 总 则	(25)
---------------------	------

第二章	建设单位的安全责任	(42)
第三章	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及其他有关单位的安全责任	(57)
第四章	施工单位的安全责任	(75)
第五章	监督管理	(128)
第六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144)
第七章	法律责任	(154)
第八章	附 则	(205)

第三部分 典型案例评析

案例一	杭州某工地发生支模架和正在浇筑的房屋板坍塌事故案	(213)
案例二	厦门市某栋村民自建仓库坍塌事故案	(214)
案例三	上海市轨道交通 4 号线流沙涌入引起隧道受损地面沉降事故案	(216)
案例四	某市电视台演播中心大演播厅舞台屋盖坍塌事故案	(217)
案例五	建设工程施工损害相邻建筑物及设备赔偿纠纷案	(218)
案例六	康佳楠因工伤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223)
案例七	某商住楼五期工程制动设备失控料斗下坠砸死民工事故案	(225)
案例八	某工程民工失足从钢井架口处坠落身亡事故案	(226)

案例九	某工程土方坍塌事故案	(228)
案例十	某工程起重葫芦带电造成工人触电身亡 事故案	(229)
案例十一	某工程拆卸工拆卸废钢筋时不慎碰到 高压线触电身亡事故案	(230)
案例十二	某炼油厂延迟焦化改造工程吊机倒塌 事故案	(231)
案例十三	某大学新校区屋面混凝土浇筑过程中 发生支模架坍塌事故案	(233)
案例十四	建筑施工现场安全措施不当导致行人 掉入水沟事故案	(233)
案例十五	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指派施工人员 违章作业致使施工人员死亡事故案	(236)
案例十六	某百货大楼违反建设工程管理造成特大 安全事故案	(237)

第四部分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997 年 11 月 1 日主席令第 91 号) (2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 年 6 月 29 日主席令第 70 号) (258)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01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令第 279 号) (278)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000 年 9 月 25 日国务院令第 293 号) (294)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2003 年 3 月 11 日国务院令第 373 号) (302)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2001 年 4 月 21 日国务院令第 302 号) (324)

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

(1989 年 3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34 号) (330)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

(1991 年 2 月 22 日国务院令第 75 号) (335)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 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3 号)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已经 2003 年 11 月 12 日国务院第 2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03 年 11 月 12 日国务院第 28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3 年 11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3 号公布 自 200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有关活动及实施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必须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

第三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第四条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他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第五条 国家鼓励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科学研究和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推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科学管理。

第二章 建设单位的安全责任

第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建设单位因建设工程需要,向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查询前款规定的资料时,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及时提供。

第七条 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第八条 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第九条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第十条 建设单位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提供建设工程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

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 15 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应当在拆除工程施工 15 日前,将下列资料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

有关部门备案：

- (一)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证明；
- (二)拟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及可能危及毗邻建筑的说明；
- (三)拆除施工组织方案；
- (四)堆放、清除废弃物的措施。

实施爆破作业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管理的规定。

第三章 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及其他 有关单位的安全责任

第十二条 勘察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提供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

勘察单位在勘察作业时，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第十三条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设计单位应当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设计单位和注册建筑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对其设计负责。

第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